

醫療院所申請假牙補助常見問答(Q&A)

一、申請資格認定

Q1. 中低收入戶長者可以選擇以一般身分申請補助嗎？

A: 可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之長者，可自行選擇以一般身分，但補助金額比照以一般長者每5年最高5萬元整。若選福利身分申請，則最高補助每5年5萬5千元整。

Q2. 患者已開始或完成假牙製作程序，未經本府核定，是否仍可申請補助？

A: 不可以。申請案件須於假牙製作前提出，若已完成假牙製作相關程序，則不符申請補助核定資格。

Q3. 65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應申請哪一項補助？

A: (一) 單純原住民身分長者：申請本府原民處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二) 同時具原住民身分及社福資格者：優先申請本府社會處辦理「65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實施計畫」第二類(福利身分資格)。

二、補助金額與補助標準

Q1: 過去已申請中低收假牙補助計畫的固定假牙補助6顆(6×4,400元＝26,400元)，現在還能申請幾顆固定假牙？

A: (一) 固定假牙補助以「每5年最高補助10顆」為原則。若民眾先前已申請6顆固定假牙，目前最多可再申請4顆。
(二) 補助金額將依現行補助標準計算(每顆5,500元或5,000元)，即4顆共補助22,000元(或20,000元)。

Q2. 假牙補助款是否直接撥付給民眾？

A: 不會。本計畫補助款均直接撥付予執行診治之醫療院所，不會將補助費用直接發放給民眾，除非有特殊情形專案辦理。

Q3. 中低收入戶長者在之前中低收假牙補助計畫已申請部分固定假牙補助，後續申請活動假牙時補助額度不足，應如何處理？

A: (一) 中低收入戶長者補助額度以5年內累計最高補助5萬5,000元為原則。若先前已使用部分補助額度，後續申請活動假牙時僅能補助剩餘額度。
(二) 建議院所於治療前先與患者討論整體治療規劃，以妥善運用補助額度。

Q4. 一般身分與福利身分之差額收費規定有何不同？

A: (一) 一般身分：可依假牙材料不同選擇製作假牙並收取差額。

(二) 社福資格身分：

1. 活動假牙不得收取差額。
2. 固定假牙得依規定收取差額。

(三) 以上兩種相關收費仍應符合花蓮縣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規定。

三、申請及審查流程

Q1: 請問申請計畫書寄送到哪裡？

A: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假牙補助計畫)收
連絡電話:03-8227171#382

Q2. 尚未列入公開合作院所名單的診所，可以協助民眾申請嗎？

A: 可以。目前全縣計86間健保特約牙科醫療院所，願意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之醫療院所計37間(相關名單請上社會處網站查詢)，未列入公開名單之診所，仍可協助長者申請本計畫。

Q3. 通報資料遺漏或填寫錯誤時如何處理？

A: 如登打資料有誤，表單尚未關閉前可直接修改；如已關閉，可來電本府協助修正。

Q4. 通報單建議於何時登打？

A: 建議於申請案件寄送前完成登打即可。

Q5. 申請固定假牙時申請表需檢附哪些影像或照片？

A: (一) 全臉正面露齒照1張(健保卡需入鏡)。

(二) 口內上顎照1張。

(三) 口內下顎照1張。

(四) 根尖片或環口X光影像1張。 共4張影像。

Q6. 固定假牙製作過程中的口掃模型照片，可以作為佐證資料嗎？

A: 可以。未裝戴假牙前照片可檢附傳統齒模照片或口掃完成畫面。

Q7. 計畫書送件後，診所需自行留存一份嗎？

A: 計畫書審查完成後，縣府將寄回診所留存，供後續核銷使用。若院所擔心遺失，可自行備份留底。

Q8: 申請案件送件後，何時可得知審查結果？

A: 案件完成審查後，預計於2週左右以書面通知醫療院所及長者審查結果。

Q9: 如果申請表填寫有誤，但已寄出該如何修改？

A: 如案件符合補助資格，但申請文件內容有需修正或補充之處，本府將於寄回核定文件時註明應修正事項，請醫療院所依核定內容修正後，據以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如修正事項涉及申請資格認定或影響審查結果者，則須於修正完成後重新送件，由本府再次辦理審查。

Q10: 植牙輔助的活動假牙是可以申請補助的嗎？

A: 一、本計畫不補助植牙本身及植牙上方之固定假牙(牙冠、牙橋)等固定贖復項目。申請活動假牙補助案件，如長者原已自行完成植牙，且植牙僅作為活動假牙之支撐使用，得將植牙視同現有殘存牙齒認定，不影響活動假牙補助資格。

二、審查時以申請之假牙種類作為認定原則：

1、申請活動假牙者，不因口腔內已有植牙而排除補助資格。

2、申請固定假牙者，如涉及植牙牙位，因屬植牙一部分，不予補助。

Q11: 申請核定後發現要製作假牙部位與核定時不一樣，或民眾想另外新增或減少製作部位，甚至取消申請該怎麼辦理？

A: 請填寫異動申請書後，與原申請計畫書一同寄回本府重新審查。

Q12: 如長者因口腔狀況變化需改變假牙樣態，5年內需再次裝置假牙時，補助適用原則及審查標準？

A: (一)固定假牙：如新增製作牙位與原補助牙位部分重疊者，以新增牙位核予補助，已補助之重複牙位不再補助。

(二)活動假牙：如因口腔狀況變化致需改變假牙樣態者，仍應依本計畫5年內不得重複補助原則辦理；惟假牙修復、調整等需求，得依計畫維修規定辦理。

(三)如屬特殊個案，得提送審查委員會依個案情形討論認定。

Q13: 如申請過程中申請人想取消換別間診所申請，要如何辦理？

A: 原申請診所應填具異動申請書，並檢附原申請診治計畫書，一併函送本府辦理原申請案件註銷。原案件完成註銷後，新診所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不得於註銷完成前逕行送件。

四、核銷流程

Q1. 115年5月30日前之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案件，核銷時應使用哪一版本表單？

A: 原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案件，仍沿用原計畫使用之舊版表單與方式辦理核銷。

Q2. 核銷時，一般長者與中低收入戶長者的收據可以合併開立嗎？

A: 不可以。一般身分與福利身分案件須分別開立收據辦理核銷；但同一補助類別案件則可合併開立一張收據辦理核銷。

Q3. 核銷有規定什麼時候送件，需要再檢附完整計畫書嗎？

A: 核銷請於每月10日前集中1次送件，並將完成裝置申請資料依下列順序排列：

1. 收據含存摺影本 (請依類別加總金額各開立1張收據)
2. 清冊 (申請2人以上者須檢附清冊)
3. 申請完整資料，含1. 審查通過之計畫書與同意書 2. 裝置前後照片 3. 審查文件。

以上請參考核銷提醒單(如附件一)。

Q4. 如同時申請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項目，核銷時應檢附那些照片？

A: 1. 活動假牙之石膏上蠟模照片1張

2. 固定假牙完成照片1張(尚未裝置前之假牙)

3. 戴上假牙之口內上顎照及口內下顎照各1張

4. 戴上假牙之全臉正面露齒照1張

以上共5張照片，請參考計畫附件二範例照

Q5. 收據上的銀行代碼及分行代碼要如何查詢？

A: 收據上的代碼共7碼：

前3碼：銀行代碼

後4碼：分行代碼

如不清楚代碼，可直接於 Google 搜尋「銀行名稱＋分行名稱＋代碼」，即可查詢相關資料。

Q6. 核銷費用通報的申請人姓名一定要逐一填寫嗎？

A: 不用。為降低行政作業負擔，核銷費用通報的申請人姓名請與收據上的名稱一致即可。例如：收據名稱：「王小姐等10人」，核銷通報填寫「王小姐等10人」即可，無須逐一登打10位申請人姓名。

Q7. 請問撥款時間大約多久，要如何對帳？

A: 核銷案件採每月集中受理一次，請於每月10日前完成送件。案件將於當月底完成審查，並於次月辦理核銷，預計於次月底至再次月初完成撥款入帳。

另請妥善留存核銷時開立之清冊備份，以利後續撥款核對作業。

Q8. 請問收據金額需要先扣除10%所得稅後再開立嗎？

A: 不用。收據金額請依原核定補助金額開立即可，無須先扣除10%所得稅。實際撥款時，將依法預扣10%所得稅，因此診所實際收到的撥款金額會較收據金額少10%。

五、稅務相關問題

Q1.假牙補助款，報稅時是算在「執行業務收入」還是其他名目？

A:(一)診所：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如附件二)

1、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中西醫師

2、所得格式：9A-57 配合政府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及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

(二)醫院：申報機關團體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種類：其他所得

Q2.政府的社會補助款有關申報收入及費用的認定為何？

A:(一) 收入認定：取得社會處補助款的部分，社會處會依法開立扣繳憑單，收入金額依扣繳憑單上之金額認定；若有額外向民眾收取差額者，除開立差額收據予民眾外，於每半年填寫醫療院所牙醫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時，單獨列示收入金額。在其他自費項目欄位，填寫「假牙補助計畫」，並依實際與民眾收取之差額填入收入金額。(如附件三)

(二) 費用認定：

1、有設帳的診所：有設立帳簿並保存憑證，以實際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認定。

2、未設帳的診所：屬於假牙補助計畫的收入(即社會處的補助收入+向民眾收取之差額)(所得格式：9A-57)，其費用率為78%(依各年度財政部頒佈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為準)，其他非屬假牙補助計畫的自費收入(所得格式：9A-36)，其費用率為40%。

Q3.民眾自付差額如何申報？

A: 若假牙製作費超過政府補助金額，民眾自行負擔的差額，應另外列示申報，僅填列民眾實際支付之差額；政府補助款已有扣繳資料，不須重複填列。例如：假牙製作費15,000元，政府補助10,000元，民眾自付5,000元，申報時，民眾自付金額僅填列實際收取的5,000元，不要再將政府補助款重複列入，以免重複課稅。

Q4.政府預扣10%稅款如何處理？

A: 政府撥付補助款時，會依法預扣10%所得稅。報稅時，除申報補助收入外，也要填列已預扣的稅額，作為年度所得稅的扣抵。若應納稅額較高，可抵繳稅款；若無須繳稅或扣抵後仍有餘額，則可依法辦理退稅。

於每年5月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未設帳的診所各執業醫師運用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新增執行業務所得，並於「扣繳稅額」欄位依扣繳憑單金額輸入扣繳稅額，併計申報戶內各類所得計算應納稅額扣除扣繳稅額後，計算應補(退)稅額，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六、其他

Q1. 假牙補助有名額限制嗎？

A: 目前補助名額自115年6月1日起實施暫不設限，將持續受理醫療院所接受長者申請案件。建議院所依自身量能評估收案情形，以確保治療品質及長者權益。

Q2. 請教一下，如果醫生有跟中低收入戶的民眾收了差額，病人如果申訴會如何處理嗎？

A: 如民眾或醫療院所有申訴爭議會依計畫書成立調處機制：邀集公會代表、相關人員及本縣衛生局醫療業務主管代表，共同召開調處委員會妥處。



假牙補助核銷提醒單

★ 請依下列順序整理資料，並分為 **第一類** / **第二類** ★

1 收據



- 收據應依補助對象分為 **第一類（一般長者）** 及 **第二類（具社福資格長者）** 加總金額分別開立，各1張。
- 收據應檢附存摺影本或匯款帳戶資料。
- 印花可申請 **印花稅彙總繳納蓋章**，或張貼 **印花稅票**。
- 戶名應為負責醫師姓名或院所名稱，若需匯入非負責醫師姓名或院所帳戶，請提供 **切結書**。
- 銀行代碼共七碼（前3碼為銀行代碼，後4碼為分行代碼），請確實填寫。
- 請填寫收據開立日期。

2 請款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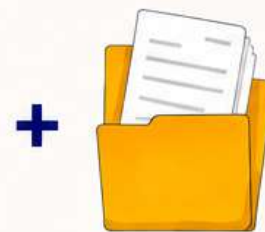
院所請款清冊			
序號	編號	姓名	核銷金額
1			
2			
3			
...			

- 申請 2 件以上者須檢附。
- 依申請編號順序列冊。
- 建議自行留存備份，以利後續對帳。

3 申請完整資料 (逐案)



診治計畫書
及同意書



- 左上角裝訂為一份
- 依申請編號由小至大逐案排列

核銷送件資料整理示意圖

第一類、第二類請分開裝訂、分類整理

第一類（一般長者）送件資料

1 請勾選第一類

附件三 **收據（第一類）**

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助 ☒ 第一類（一般長者） ☐ 第二類（具社福資格長者）

茲等____人（2人以上請提供兩兩說明），裝置假牙費用，總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據此立據，以茲證明。

2 請貼印花（擇一）

請貼印花 或 牙醫診所 本銀總收據 印花稅總總 (花蓮縣政府補助收入:0000)

立據醫事機構(全銜)：○○牙醫診所 統一編號：12345678

3 請貼存摺影本（貼在收據下方）

請貼金融存摺影本

申請編號 由小至大排列 ↓

每疊第一張為收據，後方依申請編號由小至大排列。

第二類（具社福資格長者）送件資料

1 請勾選第二類

附件三 **收據（第二類）**

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助 ☐ 第一類（一般長者） ☒ 第二類（具社福資格長者）

茲等____人（2人以上請提供兩兩說明），裝置假牙費用，總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據此立據，以茲證明。

2 請貼印花（擇一）

請貼印花 或 牙醫診所 本銀總收據 印花稅總總 (花蓮縣政府補助收入:0000)

立據醫事機構(全銜)：○○牙醫診所 統一編號：12345678

3 請貼存摺影本（貼在收據下方）

請貼金融存摺影本

申請編號 由小至大排列 ↓

每疊第一張為收據，後方依申請編號由小至大排列。

核銷時程

每月集中受理一次



重要提醒

- 每月集中受理一次核銷件，請於 **每月10日前** 送件。
- 完成裝置後 **2個月內** 提出核銷。
- 第一類、第二類資料請分開裝訂、分類整理。

附件二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名杰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4.01版 115年04月24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etaxcs@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0	應納稅額	0
綜合所得淨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全部免稅額	97,000	全部扣繳稅額	0
全部扣除額	131,000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不繳不退	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特定產業減除金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個人CFC |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 中西醫師

所得格式

- 9A-48 西醫師皮膚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49 西醫師家庭醫學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0%]
- 9A-37 西醫師精神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6%]
- 9A-39 西醫師其他科別(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3%]
- 9A 中西醫師診費不含藥費(一般收入)[費用率標準20%]
- 9A-50 中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非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0.8元]
- 9A-50 中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94%]
- 9A-50 中醫師(掛號費收入-114年12月31日掛號費金額151元以上)[費用率標準80%]
- 9A-50 中醫師(掛號費收入-114年12月31日掛號費金額150元以下)[費用率標準90%]
- 9A-50 中醫師(掛號費收入-實際收取掛號費金額在151元以上)[費用率標準80%]
- 9A-50 中醫師(掛號費收入-實際收取掛號費金額在150元以下)[費用率標準90%]
- 9A-50 中醫師診費含藥費(一般收入)[費用率標準45%]
- 9A-52 西醫師人壽保險檢查收入[費用率標準35%]
- 9A-46 醫師執業收入含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10%]
- 9A-57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及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費用率標準78%]
- 9A-58 台灣疫區外收入[費用率標準78%]
- 9A-59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收入[費用率標準96%]
- 9A 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並已使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系統上傳收入明細
- 9A 利息所得
- 9A 其他所得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列印 | 密碼設定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 上一頁 |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醫療院所牙醫執行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函查時、紅線框內請業者填寫。

◎實地訪查、駐查時、紅線框內由調查人員填寫。

僱用人員		醫師 _____ 人，護士 _____ 人，總務 _____ 人，其他 _____													
租金支出、薪資支出等費用扣繳申報情形：(執業場所若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請於「承租方式」處填明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															
1. 是否已辦理上一年度扣繳憑單申報： ☐ 皆已辦理 ☐ 未辦理。															
2. 本年度是否已依規定扣繳稅款： ☐ 皆已扣繳 ☐ 未扣繳 ☐ 未達扣繳稅額起扣點 (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規定)。															
設備狀況	名稱	診療室	掛號室	配藥室	手術室	X光設備	病房室			洗腎機	斷層掃描儀器	超音波	診療椅張數	救護車	其他
	數量						單人房	雙人房	四人房			台		輛	
診療時間	上午		下午		晚上		休業報備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星期一至五							休業原因		(1. 出國 2. 整修內部 3. 其他 _____)					
	星期六							報備文號							
	星期例假日														
健保收入		掛號費：每人收費門診 _____ 元，(有、無) 急診 _____ 元。 自行負擔：每人收費門診 _____ 元，(有、無) 急診 _____ 元。													
(一) 一般(自費)門診		每天約 _____ 人，每人平均收費 _____ 元，全(上、下半)年小計 _____ 元。													
(二) 牙醫診所自費項目		請貴單位確實依自費項目填寫，如有下列未載明之項目請自行揭露													
		半/全年合計人次		平均收費		卡半、全年小計		半/全年合計人次		平均收費		卡半、全年小計			
假牙一層復(瓷牙)：		植牙：													
傳統瓷牙		顆	每顆	元			人工植牙		顆	每人	元				
全瓷牙		顆	每顆	元			微創植牙		顆	每人	元				
假牙層復(金屬牙)：		常見自費項目：													
普通金屬		顆	每顆	元			活動假牙		副	每副	元				
半貴金屬		顆	每顆	元			齒顎矯正		人	每人	元				
高貴金屬		顆	每顆	元			3D齒雕		顆	每顆	元				
牙齒美白：		美容瓷牙貼片													
雷射牙齒美白		人	每人	元			正顎手術		人	每人	元				
冷光牙齒美白		人	每人	元			鑄造釘補綴		顆	每顆	元				
電漿牙齒美白		人	每人	元			齒縫填充		人	每人	元				
噴砂牙齒美白		人	每人	元			全口X光攝影及檢查費		人	每人	元				
牙周病治療：		診斷證明書													
輕微傳統手術(3-8顆)		人	每人	元			其他自費項目(請自行揭露)								
全口傳統手術		人	每人	元			假牙補助計畫						5.000		
輕微雷射手術(3-8顆)		人	每人	元											
全口雷射手術		人	每人	元											
全(上、下半)年非健保收入合計(一)+(二)						元		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請寫對民眾收取的收入)